证券代码: 300427 证券简称: *ST红相 公告编号: 2023-130

债券代码: 123044 债券简称: 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0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变压器")100%股权,并以评估值67,617.83万元作为首次挂牌底价。2023年11月3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首次公开挂牌转让银川变压器100%股权,挂牌底价为67,617.83万元,首次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9日。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银川变压器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47,332.48 万元,该次挂牌公告期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银川变压器 100%股权,挂牌底价为 33,132.74 万元,该次挂牌公告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9)、《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15)、《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2)、《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125)。

二、交易进展情况

- 1、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反馈的结果,截至2023年11月23日公告期满,征集到1家意向受让方报名,意向受让方为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 (1) 名称: 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成日日期: 2012-08-14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0513450762
 - (4) 法定代表人: 范汉中
 - (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17号
 - (7)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 (8)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泳池设备、排水设备、通风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环境处理及净化设备、空气过滤产品、过滤设备销售、安装服务;环保产品开发;环保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型合金材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水暖管道、铜质水道配件、制冷配件、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铜及铜合金管材的制造、加工、销售;有色金属销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1	范汉中	60.00%	30, 000
2	俞世铭	40.00%	20, 000

- (10)经查询,截至目前,浙江时代金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11)时代金泰及其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意向受让方如出现挂牌公告所述被确认为受让方后,明确表示放弃受让或拒绝签署成交文件,或意向受让方经本所确认为受让方后,受让方未按约定时限签署交易合同等情形的,意向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 1000 万元不予退还;如发生上述情形的,经转让方书面告知,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依据挂牌公告在交易保证金中扣除受让方和转让方应支付的服务费用,若有余额,将余额划转至转让方。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管理层正在推进《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事项, 后续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披露程序。若本次挂牌转让事项均可顺利实施,公司 董事会拟将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履行相应审议与信息 披露程序。《股权转让合同》于签署时成立,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董事会、股东大会、"红相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用途事项后方能生效。
- 4、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能否顺利签署并生效、能否实施成功以及对公司 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